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01号

关于大塘垟污水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大塘垟污水迁改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

经我局研究，根据区财政局资金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塘垟污水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解决现状临时污水管道破损渗漏、大塘垟地块出让急需管网迁改的问题，有利于改善区域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缓解水污染问题，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鹿城区藤桥镇渔藤路以南，龙泉头路以北，外垞站以东。

三、建设规模与内容

开挖管道部分(新建污水排水管 DN500 PVC-UH 共 157 米, DN600 PVC-UH 共 389 米, 新建 ϕ 1000 预制式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17 座, 牵引施工共 1 处, 牵引管 De450 PE 实壁管共 174 米, 污水沉井 ϕ 2200 共 3 座, 提升泵井 1 座等)、检查井修复、路面修复、标识标牌和广告以及其他部分等。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404.74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320.2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21 万元, 预备费 19.27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12 个月, 其中施工周期 6 个月。

六、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 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其他

1.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执法、交警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 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

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本工程为 2000 万以下政府投资工程，根据《温州市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温鹿政办〔2021〕41 号），本文作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3.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特此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市交管局，区府办、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8-330302-04-01-553860

